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 (i) 海南天涯水業(集團)公司訂立初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向海南天涯注入新資金。海南天涯主要在中國海南省三亞市經營自來水供應業務。上述之注資須待訂立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及
- (ii) 甘肅省白銀市人民政府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旨在成立自來水項目公司。該自來水項目公司主要在中國甘肅省白銀市經營自來水供應、開發水力發電及相關之自來水供應業務。成立自來水項目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及／或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投資協議及／或合營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海南天涯水業（集團）公司（「海南天涯」）訂立一項初步合作協議（「海南天涯初步協議」）。據此，待訂立正式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後，本公司同意向海南天涯（其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注入新資金。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甘肅省白銀市人民政府（「合夥人」）訂立一項初步合作協議（「合營初步協議」）。據此，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後，本公司及合夥人將會在中國成立一間自來水項目公司（「自來水項目公司」）。

## 海南天涯初步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海南天涯水業（集團）公司，其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海南省三亞市經營自來水供應業務。

就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海南天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定義）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 標的事項：

海南天涯初步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有效。待訂立投資協議後，本公司同意向海南天涯注入新資金。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會注入之資金款額及注資之時間，惟尚未最終落實。現時預期在完成投資協議後，海南天涯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注資之後，海南天涯將會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重新整合成為一間中外合資擁有企業。

### 合營初步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甘肅省白銀市人民政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合夥人乃一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 標的事項：

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本公司及合夥人將會成立自來水項目公司，主要在中國甘肅省白銀市經營自來水供應、開發水力發電及相關之自來水供應業務。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投資總額、自來水項目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及支付股本之時間等，惟尚未最終落實。現時估計本公司就此出資之款額將在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等於57,700,000港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等於96,200,000港元）之範圍內，而在完成合營協議後，自來水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初步協議並無設定任何最後限期。

##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海南天涯初步協議及合營初步協議有利本集團進軍海南省及甘肅省之自來水供應業務及擴闊本集團在國內的自來水供應網絡。董事相信擴充有關業務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投資協議及合營協議如落實進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建議交易之進展再度發表公佈。倘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及／或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留意，現時未能確定投資協議及／或合營協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為說明起見，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採用概約兌換率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計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